

2023年跨境电商合作协议合同(五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2023年跨境电商合作协议合同(五篇)篇一

乙方(供方):

甲方需从乙方购得应急灯、万年历，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总货款: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总货款以双方实际约定为主货款结算方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三、货物运输及费用

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通常包装，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或因包装不适导致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五、产品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甲方的要求或是国规定的有关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乙方应当提供给甲方。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甲方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与乙方取得联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责任

1、由乙方施工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付款。

2、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及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不足，甲方可以在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跨境电商合作协议合同(五篇)篇二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品名

单价

规格(品质)

数量

总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面料、款式贴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所以受到的其他损失。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所以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_%即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2023年跨境电商合作协议合同(五篇)篇三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内容

第一条 乙方从甲方处购买_____ 压路机壹台，总价_____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 元整后甲方负责调试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剩余货款_____元整付清后方可提车，如违约乙方所交定金不予退回。

第二条 此车属二手车，无三包服务，甲方可提供技术咨询。

第四条 乙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后才具有该设备的所有权。若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

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终止合同，则定金不再退还，归乙方所有。

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履行其义务，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违约，退还总制作费的千分之一。

4.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

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协商不成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3年跨境电商合作协议合同(五篇)篇四

乙方□xxx

地址□xxxxxx

地址□xxx

电话□xxx

电话□xxx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xxx□

二、货品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xxx万xxx仟xxx佰xxx拾xxx元

三、购销条款：

1、甲方供应的货品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供货，货品质量、

规格、颜色等必须严格，货品外表必须平整光滑无毛刺，材质成分必须均匀无色差、无裂纹、无伤痕等。

2、双方本次经济合作事务及以后此类合作均属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公司或个人透露本合同内容和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务。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作出质量保证，若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六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甲方则予以换货处理。

4、甲方若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定金后十五天内不能交付全部货品，甲方必须全额退还定金并且交付货品总价10%的违约金予乙方。

5、若甲方按时按质按量为甲方提供货品，而乙方不按时提货，则乙方支付的定金将作为违约金赔偿予甲方。

四、交货期及交货方法：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二周内交付全数货品予乙方。

2、乙方自提货品。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时，乙方先付定金人民币(元)予甲方。

2、乙方在全部货品交货后三日内付清余款人民币(元)。

六、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定补充合同。

七、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由襄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

乙方□xxx

代表人(盖章)□xxx

代表人(盖章)□xxx

签订日期□xx年xx月xx日

2023年跨境电商合作协议合同(五篇)篇五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 托收承付；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